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4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或"发行人"或"公司")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以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中银国际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东方花旗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苏银转债")。

本次发行的苏银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9年3月14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在2019年3月14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需在2019年3月14日(T日)11:30前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一)等相关文件发送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并在2019年3月14日(T日)11: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需在2019年3月13日(T-1日)17:00前,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二)等相关文件发送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电子邮箱,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2019年3月13日(T-1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发放量为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2019年3月15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披露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信息。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9年3月15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表》")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网下配售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申购获配的苏银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江苏银行的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3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中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732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普通股股本11,544,450,000股,按本次可转债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9,994,987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7%。其中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数量为6,008,226,393股,可优先认购苏银转债上限约10,406,248手;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数量为5,536,223,607股,可优先认购苏银转债上限约9,588,739手。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苏银发债",申购代码为"733919"。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是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苏银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苏银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7、机构投资者对参与本次可转债网下申购。

(1)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1万手),超过1,000万元(1万手)的必须是1,000万元(1万手)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30亿元(300万手)。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申购表》并准备相关申购资料,在2019年3月13日(T-1日)17:00前,发送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邮箱600919@ecm.bocichina.com处。具体要求请参考"五、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提交的《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网下申购表》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申购无效或者未申购,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退还投资者。

(2)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金额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配售并持有苏银转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苏银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可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发行方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19年3月13日(T-1日)17:00之前,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配售原则

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根据联席主承销商统计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获配名单及其获配苏银转债的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获配苏银转债。

2、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将按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精确到小数点后12位)获得比例配售。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量计算出应配售的整数部分(即按1,000元10张取整),对于计算出不足10张的部分(尾数保留3位小数),将所有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实际配售的可转债加总与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总量一致。

(六)申购办法

1、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产品或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每个产品或自有资金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1万手),超过1,000万元(1万手)的必须是1,000万元(1万手)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30亿元(300万手)。

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苏银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网下申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二),并准备相关资料。

3、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9年3月13日(T-1日)17:00前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发放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未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4、本次网下发行的苏银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苏银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苏银转债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

2、提交网下申购资料

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9年3月13日(T-1日)17:00前将《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等以下资料发送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邮箱600919@ecm.bocichina.com,投资者发送邮件时,邮件大小应不超过50MB,邮件标题应为"投资者全称+网下申购苏银转债"。

(1)《网下申购表》EXCEL文件;

(2)签字、盖章完毕的《网下申购表》扫描件,《网下申购表》扫描件需与EXCEL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联席主承销商有权以EXCEL版文件信息为准;

(3)《网下申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无需提供;

(4)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

《网下申购表》见本公告附件二,电子版文件可在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bocichina.com)首页-通知公告下载。

网下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表》一旦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表》,则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网下申购表》的EXCEL电子版文件与盖章版扫描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其申购无效或者未申购,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退还投资者。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10-66578999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3、缴纳申购保证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保证金必须在2019年3月13日(T-1日)17:00前按时足额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见下表)。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发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无效申购的保证金退还给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苏银转债网下"字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苏银转债网下。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申购保证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收款银行账户:

| | |
|---|---|
| 收款账户户名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收款账户账号 | 18200188000398489 |
| 收款账户开户行 |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 313290050010 |
|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 021-61046535、021-61046525、021-61046528、021-61046840、021-61046536、021-61046534 |

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保证金的退还:

(1)2019年3月15日(T+1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款项。

(2)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2019年3月20日(T+4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在2019年3月20日(T+4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3)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9年3月18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苏银转债网下"字样,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苏银转债网下,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3月18日(T+2日)17: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苏银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全额包销,并由联席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19年3月20日(T+4日)刊登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4)网下申购资金在申购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3月19日(T+3日)对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机构投资者每个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八)结算登记

1、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债券登记。

2、联席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九)网下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

参加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同时参加网上申购,但同一证券账户网下、网上申购数量须不超过各自申购上限。

六、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A股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七、包销安排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认购金额不足200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200亿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0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八、发行费用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19年3月13日(T-1日)10:00-12:00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在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roadshow.cnstock.com/)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十、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十一、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南京市中华路26号
电话:025-52890919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电话:010-6657899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010-56839453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5、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电话:021-23153824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附件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
附件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附件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

重要声明

本表仅供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处进行优先认购。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应当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发送本表进行认购属于无效认购。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按发行公告要求签署盖章完毕并发送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处,即构成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本表电子版可在中银国际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bocichina.com)首页-通知公告处下载。

投资者在发送本认购表的同时,需将电子版文件(非扫描件,必须是EXCEL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600919@ecm.bocichina.com,确认咨询电话号码:010-66578999。

认购方信息、申购信息、缴款及退款银行账户信息等为申购及办理债券登记的重要信息,以上信息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债券登记,债券登记有误或退款失败,请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务必正确填写。如因投资者填报信息有误导致债券无法登记、登记有误或退款失败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行数,无内容的行可以自行删除。

| 股东名称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认购方信息 | | | | 认购信息 | | 缴款及退款银行信息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证券账户户名(上海) |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 身份证明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注册号等) | 持有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数量(股) | 认购数量(手) | 认购金额(元) | 开户行全称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户名称 | 大额支付系统号(12位)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投资者承诺: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网下优先认购表)EXCEL电子版文件中的相关信息,与所提供的《网下优先认购表》盖章扫描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联席主承销商有权以EXCEL版文件信息为准);用于认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文件中的相关信息,与所提供的《网下申购表》盖章扫描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联席主承销商有权以EXCEL版文件信息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跨页请加盖骑缝章)

单位盖章:
自然人股东本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
【】年【】月【】日

网下优先认购表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无需回传,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表可从中银国际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bocichina.com)首页-通知公告处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填写本表电子版后,另行打印签署盖章后再扫描发送。

2、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19年3月14日(T日)11:30之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邮箱600919@ecm.bocichina.com处,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全称+优先认购苏银转债":(1)《网下优先认购表》EXCEL文件;(2)签字、盖章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需与EXCEL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

3、身份证明号码填写:身份证明号码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如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后已办理完毕修改身份证明资料号码的,需提供修改后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4、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送达,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认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5、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苏银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须按其认购数量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若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申请人须于2019年3月14日(T日)11:30之前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当日11:30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

**附件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重要声明

本表仅供机构投资者在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处进行网下申购。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按发行公告要求签署盖章完毕并发送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处,即构成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本表电子版可在中银国际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bocichina.com)首页-通知公告处下载。

认购方信息、申购信息、缴款及退款银行账户信息等为申购及办理债券登记的重要信息,以上信息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债券登记,债券登记有误或退款失败,请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务必正确填写。如因投资者填报信息有误导致债券无法登记、登记有误或退款失败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行数,无内容的行可以自行删除。

| 投资者全称 | 经办人姓名 | 移动电话 | 办公电话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认购方信息 | | | | 申购信息 | | 缴款及退款银行信息 | | | |
|---|---|---|---|---|---|---|---|---|---|
| 序号 | 证券账户户名(上海) |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 证券账户对应的身份证明号码 | 申购金额(万元) | 申购保证金(万元) | 开户行全称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户名称 | 大额支付系统号(12位)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合计申购账户数量 | | 合计金额(万元) | | | – | – | – | – |

投资者承诺: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用于认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文件中的相关信息,与所提供的《网下申购表》盖章扫描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联席主承销商有权以EXCEL版文件信息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跨页请加盖骑缝章)

【】年【】月【】日

网下申购表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无需回传,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表可从中银国际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bocichina.com)首页-通知公告处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填写本表电子版后,另行打印签署盖章后再扫描发送。

2、身份证明号码填写:身份证明号码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如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后已办理完毕修改身份证明资料号码的,需提供修改后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发送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处后,即构成多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1万手),超过1,000万元(1万手)的必须是1,000万元(1万手)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30亿元(300万手)。

5、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苏银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苏银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金额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确保申购保证金于2019年3月13日(T-1日)17:00前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保证金或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苏银转债网下"字样。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苏银转债网下。

7、"单位名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的公章一致。

8、投资者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与实际汇款银行账户信息一致。

9、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9年3月13日(T-1日)17:00前,将《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等以下资料发送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邮箱600919@ecm.bocichina.com处(请仅以一封邮件发送),投资者发送邮件时,邮件大小应不超过50MB,邮件标题应为"投资者全称+网下申购苏银转债":(1)《网下申购表》EXCEL文件;(2)签字、盖章完毕的《网下申购表》扫描件,《网下申购表》扫描件需与EXCEL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3)《网下申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无需提供;(4)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网下申购表》的EXCEL电子版文件与盖章版扫描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申购无效或者未申购,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退还投资者。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5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江苏银行")公开发行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或"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7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9年3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江苏银行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3月13日(周三)10:00-12: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